



NAGACORP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公 佈

- (1)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 (2) 董事變動**
- (3)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 (4)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 (5) 宣派特別股息**
- 及**
- (6)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舉手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變動

由於Tian Toh Seng先生、Lew Shiong Loon先生、Lee Wing Fatt先生及John Pius Shuman Chong先生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不再為董事。Tian Toh Seng先生、Lew Shiong Loon先生及Lee Wing Fatt仍留任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Jimmy Leow Ming Fong先生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選舉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馬秀娟女士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賴祐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而其委任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緊隨上述董事變動後起：

- (i)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計有Jimmy Leow Ming Fong先生(主席)、Wong Choi Kay女士及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
- (ii)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計有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周練基先生、Jimmy Leow Ming Fong先生及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
- (iii)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計有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周練基先生、Jimmy Leow Ming Fong先生及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派付特別股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合共10,000,000美元的特別股息(即每股0.48港仙或相等於3.74港仙)，乃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預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派付。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變動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由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而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舉手投票方式正式通過：一

1. 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特別股息；
3. 重選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David Martin Hodson先生、林綺蓮女士、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Wong Choi Kay女士及周練基先生為董事；
4. 推選Jimmy Leow Ming Fong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5. 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並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7.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過超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及
(C) 擴大根據7(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7(B)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7(A)項決議案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董事變動

由於Tian Toh Seng先生、Lew Shiong Loon先生、Lee Wing Fatt先生及John Pius Shuman Chong先生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不再為董事。Tian Toh Seng先生、Lew Shiong Loon先生及Lee Wing Fatt先生將留任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彼等各人已確認概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且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Jimmy Leow Ming Fong先生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選舉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Jimmy Leow Ming Fong先生，57歲，於一九七二年於倫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的專業資格。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Leow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加入KPMG Malaysia並於一九八零年成該該行的合夥人，直至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退休為止。彼擁有超過32年於不同行業的審核經驗，包括數家於馬來西亞公開上市的公司及跨國公司。於任職KPMG Malaysia期間，彼曾獲委派至柬埔寨、越南及新加坡工作。自其自KPMG退休以來，彼一直獲委任為多家馬來西亞公開上市公司如Kurnia Asia Berhad、Karambunai Coporation Berhad、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及Petaling Tin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Karambunai Corporation Berhad、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及Petaling Tin Berhad各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Leow先生亦為Canada Bank PLC Limited (一間於柬埔寨經營的商業銀行)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Leow先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亦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將自本公司收取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每月16,667港元的董事袍金。彼於本公司的任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

此外，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與Leow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四名執行董事的退任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旨在精簡董事會的組成，並與此同時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引入額外的獨立元素。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馬秀娟女士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原因為本公司已議決聘請一名全職公司秘書以取代由公司秘書及行政服務公司所提供的公司秘書。馬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謹此藉此機會對馬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深表謝意。

賴祐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而其委任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賴先生於公司秘書職務以及公司管治及管理領域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並於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跨國集團及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為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緊隨上述董事變動後起：

- (i)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計有Jimmy Leow Ming Fong先生(主席)、Wong Choi Kay女士及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
- (ii)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計有Timothy Patrick McNally、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周練基先生、Jimmy Leow Ming Fong先生及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

(iii)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計有Timothy Patrick McNally、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周練基先生、Jimmy Leow Ming Fong先生及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特別股息的派付日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合共10,000,000美元的特別股息(即每股0.48美仙或相等於3.74港仙)，乃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述，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至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符合資格領取股息。預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派付。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變動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由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David Martin Hodson先生及林綺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Wong Choi Kay女士、周練基先生及Jimmy Leow Ming Fong先生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